

附件

2021 年第二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清单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1	T/ITS 0058-2021	合作式智能运输系统 车用通信系统应用层 及应用数据交互标准 (一阶段)	本标准规定了合作式智能运输系统车用通信系统应用层的术语和定义, 以及数据集和数据交互标准及接口规范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基于各种通信方式的车用通信系统应用场景开发、验证及商用。 本次修订主要集中于消息集的定义。	修订	T/ITS 0058-2017	北京星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	T/ITS 0175-2021	基于车路协同的自动驾驶实车在环测试系统通用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基于车路协同的自动驾驶实车在环测试系统的通用要求, 包括系统架构, 功能要求, 以及系统工作流程等方面; 本标准适用于具备车路协同能力的封闭场地测试。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系统架构和功能要求, 包括了仿真测试平台、路侧单元和 RSU, 以及各个组成部分的主要功能; 2、工作流程, 包括了仿真测试场景的下发、测试流程的控制、车辆状态上报、测试场景的更新等方面。	制定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智能网联汽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淞泓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中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济大学、湖南大学、东南大学、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图森未来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公司、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
3	T/ITS 0176-2021	智能交通用液晶显示(LCD)可变信息标志技术要求	<p>本标准规定了智能交通用液晶显示(LCD)可变信息标志的分类、一般要求、功能要求、性能要求、通信要求。</p> <p>本标准适用于智能交通为主要用途的,以LCD为显示单元的可变信息标志的设计、制造、运行和维护,其他应用可参照使用。</p> <p>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p> <p>分类:按照LCD尺寸进行的分类包括32寸、43寸、46寸、49寸、55寸、65寸、75寸、85寸、98寸的可变信息标志;按照气候带的分类包括热带型、亚热带型和温带型;按照暴露阳光的形式分为阳光直射型(Full sun)、部分阳光型(Partial sun)和全荫型(Full shade);</p> <p>一般要求:主要包括可变信息标志的组成、结构、材质和外观等方面;</p> <p>功能要求:包括显示、接口、防护、控制及其他辅助功能;</p> <p>性能要求:LCD模组或LCD屏、背光、电气、电气安全、EMC、环境可靠性等;</p> <p>通信要求:满足物联网和传输信息类型的通信;</p> <p>附录:智能交通用可变信息标志的数据格式和模型,包括:VMS记录包(顶层)、VMS单元包、VMS</p>	制定		路特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消息包以及 VMS 故障包；VMS 数据类型、枚举值及其数据词典等。			
4	T/ITS 0177-2021	城市群枢纽间多模式交通系统运行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p>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群枢纽间多模式交通系统（含公路、铁路、民航、市内交通）运行风险评估的工作流程、评价指标及防范要求；</p> <p>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群枢纽间多模式交通系统运行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指导风险评估项目的组织、开展工作。</p> <p>主要技术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风险评估准备：确定城市群枢纽间多模式交通系统运行风险评估的目标、范围，确定评估依据及方法。</li> <li>2. 风险识别：确定城市群枢纽间多模式交通系统运行风险识别的内容及范围，划分作业单元，进行主要致险因素分析并建立各作业单元致险因素表，罗列可供风险识别的主要方法，确定风险识别手册的编制方法。</li> <li>3. 风险分析：根据城市群枢纽间多模式交通系统运行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件的后果严重性及系统的防风险能力对城市群枢纽间多模式交通系统运行风险进行分析。</li> <li>4. 风险评价：根据城市群枢纽间多模式交通系统运行风险的可能性、后果严重性、防风险能力分析结果对其运行风险等级进行评价。</li> <li>5. 风险应对：提出城市群枢纽间多模式交通系统</li> </ol>	制定		北京交通大学、长安大学、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东南大学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运行风险应对策略及风险等级降低措施。			
5	T/ITS 0178-2021	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系统信息交换技术规范	<p>本标准文件规定了综合客运枢纽（包含单体枢纽与枢纽群）智能化系统信息交换平台框架和功能、信息交换模式、交换信息分类、交换信息结构描述及信息交换总体技术要求。</p> <p>本标准本文件适用于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和改造升级，也适用于同类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间信息交换和共享。</p> <p>本次主要修订内容：</p> <p>本文件主要对 JT/T 1117-2017《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与 JT/T1117-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p> <p>a) 增加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新的参考文件（见 2）。</p> <p>b) 增加了 3 术语和定义中的 3.5 城市群枢纽协同运行管理与服务平台（见 3.5）。</p> <p>c) 更改了 3.6 术语描述（见 3.6）。</p> <p>d) 更改了 3.7 术语描述（见 3.7）。</p> <p>e) 更改了 5.1 信息交换平台逻辑框架图，增加了信息交换与城市群枢纽协同运行管理与服务平台之间的交换，以及城市群枢纽协同运行管理与服务平台的组成（见 5.1）。</p> <p>f) 增加了 5.3.7 信息交换流程中与城市群枢纽</p>	制订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青岛海信网络科技、北京工业大学、东南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等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p>协同运行管理与服务平台的信息交换(见 5.3.7)。</p> <p>g) 增加了 5.4.2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相关内容(见 5.4.2)。</p> <p>h) 增加了 5.4.3 数据脱敏加密管理相关内容(见 5.4.3)</p> <p>i) 增加了 6.1 信息交换模式类型(见 6.1)。</p> <p>j) 增加了 7.1 交换信息类型中按信息所属范围分类(见 7.1)</p> <p>k) 增加了 8.3 中当前大多数采用 JSON 消息格式的示例(见 8.3)</p> <p>l) 增加了参考性附录：附表 A 数据共享交换内容。</p>			
6	T/ITS 0179-2021	城市群多模式客运枢纽一体化运行评价指标体系	<p>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群内多模式客运枢纽一体化运行评价集和评价指标描述。</p> <p>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群内的客运枢纽一体化运行情况进行发展水平评价。</p> <p>主要技术内容如下：</p> <p>1、术语及定义：城市群多模式客运枢纽是将两种及以上对外运输方式与城市交通的客流转换场所存在同一空间（或区域）内集中布设，服务城市群多种出行方式转换和多模式客运网络衔接的客运基础设施。</p> <p>2、指标体系：设计提出包括枢纽联通水平、换乘服务水平、联运服务水平、信息服务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 5 个一级指标，拥有快速交通方式联通</p>	制定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东南大学、吉林大学、同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p>的客运枢纽占比等12个二级指标构成的城市群多模式客运枢纽一体化运行评价指标体系。</p> <p>3、评价指标描述及计算方法：逐项提出各指标的指标说明、指标描述、计算方法、基础数据采集方法等。</p>			
7	T/ITS 0180.2-2021	车路协同信息交互技术要求 第2部分：路侧设施与云控平台	<p>本标准规定了服务于车路协同应用场景的相关道路设施与云控基础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p> <p>本标准适用于服务于车路协同应用场景的相关道路设施与云控基础平台的研发、建设、运营和服务等。</p> <p>主要技术内容如下：</p> <p>1、路侧直连通信设施与云控基础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设备状态信息、设备运维管理信息、设备和业务数据配置管理信息、V2X业务数据等。</p> <p>2、路侧计算设施与云控基础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设备状态信息、设备运维管理信息、设备和业务数据配置管理信息、感知结果信息、V2X业务数据等。</p> <p>3、路侧感知设施与云控基础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感知设施与云控平台直连时）；</p> <p>4、交通诱导与控制设施与云控基础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交通诱导与控制设施与云控基础平台直连时）。</p>	制定		北京百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5、其他设施与云控基础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如状态检测设施、气象监测设施、收费管理设施等）。			术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等
8	T/ITS 0180.3-2021	车路协同信息交互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云控平台与第三方应用服务平台	<p>本标准规定了服务于车路协同的云控基础平台与相关的第三方应用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p> <p>本标准适用于服务于车路协同应用场景的云控基础平台及相关应用服务平台的研发、建设、运营和服务等。</p> <p>主要技术内容如下：</p> <p>1、云控基础平台与交通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实时全量感知信息、V2X 业务信息、交通运行状况信息等。</p> <p>2、云控基础平台与 OEM 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实时全量感知信息、V2X 业务信息、车辆管理信息等。</p> <p>3、云控基础平台与公共安全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p>	制定		北京百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p>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实时全量感知信息、V2X业务信息、视频信息等。</p> <p>4、云控基础平台与地图和出行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实时全量感知信息、信号灯信息等。</p> <p>5、云控基础平台与两客一危车辆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车辆管理信息、驾驶员信息等。</p> <p>6、云控基础平台与其他相关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内容和技术要求：如信息安全平台、气象服务平台、物流和配送服务平台等。</p>			<p>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等</p>
9	T/ITS 0181-2021	智慧高速 云控平台总体技术要求	<p>本标准规定了智慧高速云控平台的基本要求、平台技术框架、平台基础功能、平台应用服务、平台运行管理要求等内容。</p> <p>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智慧高速云控平台的设计与实施。</p> <p>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下：</p> <p>1、智慧高速云控平台的基本要求；</p> <p>2、平台技术框架：包括整体框架，云中心、边缘</p>	制定		<p>之江实验室、同济大学、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p>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侧框架； 3、平台基础功能：包括云中心、边缘侧基础功能； 4、平台应用服务：包括云中心、边缘侧应用服务； 5、平台运行管理要求：包括平台运维管理要求、平台数据存储要求、平台安全防护要求、平台性能要求等。			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T/ITS 0182.1-2021	自动驾驶公交车 第1部分：车辆运营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自动驾驶公交车的车辆运营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L4级以上自动驾驶公交车。 主要内容： 1. 车辆基本要求，包括动力性、制动性、安全性、专用设备等 2. 运营安全要求，包括网络安全、运营事故率等 3. 响应外平台能力，包括与专用候车亭匹配能力、与专用站台匹配能力、响应智能调度平台能力等 4. 响应监管能力，包括管理机构监管、公众监督等	制定		北京百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湖南湘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1	T/ITS 0182.2-2021	自动驾驶公交车 第2部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方法与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自动驾驶公交车的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方法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L4级以上自动驾驶公交车。 主要内容： 1. 一般要求 2. 技术要求，包括运行车速范围、人机交互要求、测试通过率要求等	制定		北京百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p>3. 试验方法，包括测试场景、试验条件、测试方法等</p> <p>4. 可靠性，包括企业测试&amp;试运营里程、试运营事故率等</p>			院、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2	T/ITS 0183-2021	车路协同云控基础平台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p>本标准规定了车路协同云控基础平台的信息安全技术要求。</p> <p>本标准适用于车路协同系统。</p> <p>主要技术内容如下：</p> <p>车路协同云控基础平台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通信等方面面临的诸多网络安全威胁，危害国家、公共安全。</p> <p>本标准在车路协同云控基础平台针对云端安全防护、设备端安全防护、通信安全加密、秘钥保护、异常行为检测方面提出安全要求，保障车路协同系统的安全运行。</p>	制定		北京百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禾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3	T/ITS 0184-2021	道路视频摄像机智能分析功能评测规范	<p>本标准规定了道路视频摄像机智能分析功能的测试环境、测试分类和测试方法。</p> <p>本标准适用于道路视频摄像机符合《道路视频摄像机智能感知识别技术功能及分级要求》要求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和设备智能化能力评价。</p> <p>主要技术内容如下：</p> <p>1. 明确道路视频摄像机智能分析功能测试的总体方案，包括测试环境、测试分类等。</p> <p>2. 确定道路视频摄像机对设备基础智能能力测</p>	制定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特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国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制修订	代替标准	起草单位
			试方法。 3. 确定道路视频摄像机对道路交通信息检测识别功能的测试方法，包括不同级别下交通目标信息、交通设施信息、交通流信息和交通事件信息的测试方法。			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